2025年度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高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日常事务性工作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协助高新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工作；协助高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责高新区机关、下属单位电子政务系统、网上办事大厅、网站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协助省、市有关部门在高新区设立办事窗口；协助高新区“智慧园区”建设工作；负责高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大楼内部事务日常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05.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8.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68.86	**总计**	60	668.8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8.86	66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95	60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5.95	60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81.28	38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21.60	2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5	2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2	1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8.86	287.59	381.2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95	224.68	381.2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5.95	224.68	381.28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81.28	0.00	381.28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21.60	221.6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5	2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2	11.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5.95	605.9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84	37.8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3	8.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4	16.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8.86	668.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8.86	**总计**	64	668.86	668.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8.86	287.59	38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95	224.68	381.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5.95	224.68	381.28
2010303	机关服务	381.28	0.00	381.28
2010350	事业运行	221.60	221.6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7	3.0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4	37.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4	37.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7	4.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5	22.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2	11.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3	8.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	16.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	16.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4	16.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
30101	基本工资	58.81	30201	办公费	0.68
30102	津贴补贴	106.8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2.34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69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4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6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70.63		公用经费合计	1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668.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8.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8.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27万元，下降21.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本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比去年减少225.2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668.8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68.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87.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48万元，增长14.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工资福利费用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38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75万元，下降36.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本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比去年减少225.28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6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8.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27万元，下降21.2%；主要变动情况：响应国家过紧日子要求，缩减不必要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福利费用、工作人员餐费和网络宽带、通讯费用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010303（机关服务），2025年度决算数为381.28万

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7.00%，主要用于网络宽带及通讯费用，工作人员餐费和公共区域办公设施设备维护及日常易耗用品费用等方面。

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8.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79万元，下降46.4%；主要变动情况：响应国家过紧日子要求，缩减不必要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

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三公”经费由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和会计核算，导致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0万元。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三公”经费由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和会计核算，导致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高新区和市区间通勤、园区内执法执勤（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名下8辆公务车，由本单位归口管理，集中受理用车申请，统一安排调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单位公务活动接待由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集中管理和核算。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为后勤管理部门、自身机关运行经费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正在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68.86万元，执行数668.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公务接待管理。

在园区发展进入新阶段的背景下，公务接待工作的重要性日

益凸显。本年度，中心紧紧围绕园区发展大局，坚持以规范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扎实推进各项接待任务有序开展，全年累计完成公务接待147批次，共计1573人次，整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并获得来访宾客及相关部门的一致肯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一是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接待任务高效落实。面对接待任务日趋繁重的情况，中心全体人员团结协作，提前谋划、周密安排，确保各批次接待工作衔接顺畅、运行有序；通过加强与区各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掌握需求动态，有效提升接待工作的针对性与配合度。二是健全制度执行，严格规范接待工作流程。始终坚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严格执行《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管控规定，全面落实公务接待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确保各环节手续完备、操作准确、全程可溯。三是注重能力建设，提升接待队伍专业水平。结合新时期公务接待工作的特点与要求，组织开展多形式、分专题的业务培训，着力增强干部职工对接待工作的系统认识与实操能力，持续强化服务意识、礼仪规范和应急处理能力，为接待工作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四是聚焦服务细节，着力展现园区良好形象。在接待过程中始终注重服务细节与人文关怀，从日程安排、环境布置到生活保障等方面精益求精，努力为来宾提供贴心、周到、规范的接待服务，以优质服务传递园区风貌，提升园区对外形象与美誉度。

2.会务接待管理。

在区各部门工作有序开展的背景下，会务接待组紧紧围绕服务保障职能，持续优化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顺利完成了全年会务保障任务。本年度累计安排会议1078次，整体运行平稳有

序，并获得了参会人员及各相关部门的普遍认可。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提升资源使用效能。积极与各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动态掌握会议需求与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调配会议室资源；同步做好使用登记、统筹调度与日常管理，确保会议资源高效利用、有序运转。二是注重服务细节，优化会议保障品质。在完成基础会务服务的同时，着力在细节处提升服务水平，包括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合理安排茶水服务、规范会场布置等，努力为参会人员提供周到、专业的会务体验。三是强化设备管理，保障会议正常进行。严格执行会议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及时排查故障并进行维修，确保音响、投影等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为会议顺利开展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四是落实环境管理，营造整洁安全氛围。高度重视会议室环境卫生及物品管理，会后及时进行保洁清理与物品清点，确保会议室环境整洁、物品齐全，持续营造专业、有序的会议环境。

3.公务用车管理。

为切实加强公务用车规范管理，保障车辆运行安全、高效，中心始终将公务用车安全管理置于首要位置，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综合运用教育、制度与技术手段，全面筑牢公车管理安全防线，有效确保了公务用车管理规范、使用合规、运行有序。具体工作措施如下：一是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夯实安全管理基础。高度重视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筑牢公务用车运行的安全底线。二是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规范车辆日常管理。认真落实《高新区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对公务用车的使用、保养、维修等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管

控，确保管理规范、操作合规；同步加强公车费用的核算与审计工作，确保费用支出合法、合规、透明。三是健全使用登记机制，强化行车过程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公车使用登记制度，要求如实、准确、及时登记用车信息，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综合利用GPS定位系统等技术手段，对车辆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有效防范公车私用等违规行为。四是落实车辆调度审批，提升用车使用效能。坚决执行“一事一签一调度”制度，严格履行用车审批程序，确保每次出车均经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做到车辆调度合理、使用必要，切实提升公务用车使用效益。

4.社会化租车管理。

为深入推进公务出行规范化管理，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中心持续加强临时租用车辆管理，着力推动社会化租赁行为全面纳入统一监管体系。目前，公务租车平台已全面启用并稳定运行，实现了租车行为线上审批、全程留痕、数据可溯，有效促进了节约集约和规范管理。现将相关工作举措总结如下：一是健全平台化管理机制，统一租赁监管流程。高度重视公务出行社会化租赁行为的规范整合，将全面纳入平台一体化管理作为提升管理效能的关键举措。通过全面启用公务租车平台，严格执行线上审批制度，落实“先审批、后用车”要求，确保所有租赁行为合规、透明、受控。二是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强化数据追溯能力。依托租车平台完成从申请、审批、租用到结算的全流程线上操作，实现各环节过程留痕与数据可追溯。通过平台对租赁成本进行实时监测与比对，确保租车成本控制在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以下，切实发挥资源集约效益。三是建立标准化电子台账，支撑精细管理监督。通过平台自动生成并维护完整的公务租车电子

台账，详细记录用车事由、行驶轨迹、费用明细等关键信息，为管理决策、费用审核与监督检查提供准确、完整的数据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务出行管理的精细化与规范化水平。

5.办公用房管理。

为切实提升办公用房使用效益，保障机关高效有序运行，中心高度重视办公用房规范管理工作，始终坚持节约集约、合规使用的原则，着力推进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目前，已全面贯彻《河源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监管，确保办公用房资源分配合理、使用合规、动态可管。现将主要工作举措总结如下：一是强化制度执行，严控关键环节管理。坚决贯彻办公用房相关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的配置标准、使用申请、调配流程、维修改造及腾退移交等各关键环节实施严格管控，确保各项工作依规开展、有序推进，从制度层面杜绝违规占用和资源浪费现象。二是完善登记备案，建立清晰管理台账。进一步健全办公用房使用登记备案制度，要求各部门在办公用房分配、调整及使用面积变更时，及时准确完成信息登记与备案，建立完整、清晰的用房管理台账，实现房源信息实时更新、有据可查。三是推行动态巡查，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实行办公用房动态巡查机制，定期核查用房状态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时积极探索信息化管理手段，推动用房数据数字化管理，强化对使用情况的实时监督与数据分析，为科学调配提供支撑，严防超标使用、闲置或违规转借等行为。四是规范调配流程，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坚决落实“申请-审批-调配”制度，所有办公用房调整、新增需求及维修改造事项，均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经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确

保调配工作必要、合理、合规，从源头保障资源有效利用。

6.财政资金管控工作。

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中心高度重视资金管控工作，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原则，着力健全分权制衡机制，强化关键环节监督，切实防范资金管理风险。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一是严格落实内控制度，贯彻岗位分离原则。以保障资金安全为核心，严格执行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重点落实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要求。通过科学设置岗位、明晰职责权限，构建既协同配合又有效制约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杜绝资金业务由一人全程办理的“一手清”现象。二是强化关键环节管控，筑牢资金安全防线。严格执行财务印章、银行密钥等重要介质由不同人员分别保管的规定，并加强对资金支付、审核、对账等关键节点的复核与监督。通过多环节审核与相互制约，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与道德风险，确保资金管理全程受控、安全可靠。

7.费用报销的控制、审核工作。

为切实加强费用支出管理，规范报销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中心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聚焦单据审核、合规把关与事后监督等关键环节，着力构建全流程管控机制，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现将主要工作举措汇报如下：一是严格执行报销审核，把好单据入口关。由专业财务人员对提交的报销单据进行严格审核，重点核查单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合规性，确保所有报销事项真实清晰、票据合法有效。对不合理、不合规的支出坚决不予报销，从源头杜绝不合规费用列支。二是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强化事后内部审计检查。定期组织对本部门费用报销情况的专项审计与日常检查，重点排查异常支出与不合规情

况。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费用报销工作持续规范运行。

8. 固定资产管理。

中心始终将固定资产管理作为规范内部治理、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着力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强化责任落实，不断提升管理的规范化与精细化水平，切实保障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一是健全管理机制，规范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资产从购置论证、验收入库、登记配发，到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直至报废处置的全流程管理要求，确保各环节衔接有序、有章可依、责任到人，实现资产管理的系统化与闭环化。二是开展定期清查，确保资产账实相符。每年组织开展固定资产全面盘点清查工作，逐一核对资产实物、财务账目及资产卡片信息，及时处理盘盈、盘亏及损毁情况，切实做到账、卡、物相符，为资产动态管理与科学调配奠定坚实基础。三是落实管理责任，强化资产使用与保管。明确资产使用部门的保管责任，指定专人担任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资产的日常维护、使用登记与状态报告，增强使用部门的责任意识，防止资产流失与非正常损毁。四是规范处置程序，实现资产闭环管理。对已达到使用年限或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资产，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技术鉴定、价值评估与审批备案程序，并依据批复结果进行规范处置，确保资产处置合规、过程透明、残值回收及时。

9. 办公网络维护。

中心高度重视网络运维保障工作，以提升效能与安全为核心，持续完善运维机制，强化安全防护，夯实应急基础，有效保

障了网络系统的稳定、高效、安全运行。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一是持续优化运维流程，提升响应处置效能。通过完善问题监测、报告与处置机制，不断优化运维工作流程，着力提升故障发现与响应的及时性，切实提高日常维护与技术支持的质量与效率。二是系统强化安全防护，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定期对网络关键设备及安全专用产品开展检查与评估，持续优化和加固防火墙策略，及时更新系统补丁与安全软件。同时，通过组织专项培训与宣传，不断增强全体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健全完善应急体系，增强故障应对能力。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先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及各岗位职责，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启动、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对业务运行的影响。

10. 办公用品管理。

中心在办公用品管理工作中，以“保障运转、控制成本、提升效能”为目标，着力构建规范高效、节约集约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切实保障日常办公需求，有效降低运行成本。现将主要措施总结如下：一是规范采购管理，强化源头控制与成本约束。通过精准制定采购计划、持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采购程序，确保办公用品质量可靠、供应及时，实现采购成本合理可控。二是实施精细仓储，提升库存周转与使用效益。对库存物资实行精细化管理，依托定期盘点与用量分析，动态调整库存规模与结构，在保障日常供给的同时，有效减少资金占用，杜绝资源闲置与浪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